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郭曜達
電話：04-22289111~64363
傳真：04-22264683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醫院、護理之家立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管字第10600044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本文附件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odisattch.taichung.gov.tw/>)下載，識別碼為：KWF1BA)

主旨：有關貴局處受理立案申請案件，請配合於106年2月2日起
依本局新訂審查書表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6年1月9日中市都管字第1060003456號函檢送105年12月22日召開「簡化本局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立案審查案件現行辦理方式研商會議」會議紀錄（諒達）內容辦理。
- 二、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停車管理處外）於106年2月2日起（農曆新年後），新掛件立案或變更案件配合以本局新訂審查書表受理申請，原該日期前已掛件之舊案，本局仍配合以原方式審查。
- 三、檢送本局新訂立案審查書表及範本資料乙份（詳如附件），惠請貴局處將所附資料公告於貴局網站，並廣為宣導周知相關所屬公會機構，以利新審查方式之推行。
- 四、另附件文件資料，已於本局網站「重要業務>表單下載」項下公佈。（<http://www.ud.taichung.gov.tw>）

醫事管理科 收文:106/01/13



141060004910 無附件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停車管理處）、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宗教禮俗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婦女及兒少福利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福利科）、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商業科）、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觀光管理科）、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心理健康科）、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醫院、護理之家立案）、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副本：曾副總工程司文誠（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本局城鄉計畫科、本局綜合企劃科、本局使用管理科

2017-01-13
12:03:47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23

線